保安服務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部署通訊設施及設備
編號	107663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為所屬機構規劃及設計實體保安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部署通訊設施及設備,以支援場地實體保安的運作,達致所需實體保安水平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表現要求 1. 部署通訊設施及設備須具備的知識:
	 了解場地的實體保安設計規劃 了解場地的實際環境 了解通訊設施及設備於實體保安的功能,具體如下: 有需要時將保安事故及緊急情況通知大眾,方便有秩序的疏散 促進護衞人員對保安事故及緊急情況作出及時和有效的反應 令保安控制中心可快速及準確地確認問題及訴求,並採取迅速行動去解決問題 了解通訊設施及設備各組件的配置和功能 了解通訊設施及設備在部署、配置、傳輸、記錄和控制等方面的相關國際保安標準 了解與通訊設施及設備在香港運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包括: 電訊條例(第106章)
	2. 部署通訊設施及設備
	能夠: 確定場地的關鍵業務及資產 確定通訊的需求・其中應包括: 公眾發佈系統 無線傳輸 電話 部署通訊設施及設備・並確保: 公眾發佈系統能充分覆蓋場地 無線傳輸能充份覆蓋場地及不受干擾 電話充份地部署・尤其在入口處 通訊設施及設備的配置、傳輸、記錄及控制均能達致場地的相關保安級別 在設計及規劃通訊設施及設備時,充份考慮並在規格上列明有關設施及設備有效運作所需的場地基礎設施 將通訊設施及設備的部署、配置、傳輸、記錄和控制的規格列出 向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尋求批准有關的設計和預算 監督通訊設施及設備之購買及安裝 確保通訊設施及設備之運作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制定關於通訊設施及設備的操作程序及指引 培訓員工如何操作通訊設施及設備

• 持續監察及改善有關通訊設施及設備的運作

保安服務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部署通訊設施及設備以達致需求及預期的保安級別;確保通訊設施及設備的配置與操作均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及維持通訊設施及設備的正常運作,並得到持續監察及改善。
備註	